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⑤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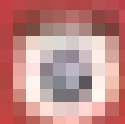
21世纪司法规划教材

勤能补拙是良训 一分辛苦一分才

★ 指南针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司法部

CHINA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



法律法规汇编

【法律】

民事审判与仲裁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20-5713-0

I. ①2… II. ①上…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222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8.5
字 数	39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8.00 元

编委会成员

柏浪涛

杜洪波

段 波

黄文涛

章 法

卢少锋

于 越

蔡 辉

温云云

刘加良

邓金华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指南针法规》)诞生于 2002 年,至今已走过 14 个年头!这 14 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的备考需求,力求简洁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指南针法规》得到广大考生的高度认可,当之无愧地成为同类书籍中的“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指南针法规》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于越、张翔、段波、杜洪波、邓金华、刘加良、黄文涛、温云云、卢少锋、蔡辉、韩心怡、章法、常乐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指南针法规》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法条解释对照,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这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二、标注重点,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 2010 年至 2014 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 3 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三、命题分析,直击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

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四、试题演练,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五、法条解剖,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六、收录全面权威,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330余件,其中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其中保险法、证券法在考查范围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等新法,收录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2015年4月新增加的法律法规将免费增补)

另外,自2014年起,指南针学校专门针对《指南针法规》开设了《指南针法规配套课程》,由一线名师全面讲授《指南针法规》,该课程在2014年得到考生极大好评;在2015年,该课程将对《指南针法规》的读者免费开放,相关课程可登陆指南针官方网站(www.zhinanzhenedu.net)获取。以《指南针法规》为依托,辅以一线名师的点拨,在这种“名书”+“名师”的指导下,我们深信,考生一定能顺利通过2015年司法考试,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9 条)/2	
第二章 管 辖	(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
▶ 《民诉意见》(第 1-3 条)/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
▶ 《民诉意见》(第 4-17 条)/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6	
▶ 《合同法》(第 61、62 条)/7	
▶ 《民诉意见》(第 24-26 条)/7	
▶ 《民法通则》(第 39 条)/7	
▶ 《公司法》(第 10 条)/8	
▶ 《民诉意见》(第 28-30 条)/8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8 条)/9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7 条)/10	
▶ 《民诉意见》(第 305 条)/10	
▶ 《行政诉讼法》(第 20 条)/10	
▶ 《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10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1)
▶ 《民诉意见》(第 33-37 条)/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第 1-8 条)/1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2)
第四章 回 避	(13)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18 条)/13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19-22 条)/14	
▶ 《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14	

➤《行政诉讼法》(第47条)/1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4)

第一节 当事人 (14)

➤《民诉意见》(第38-42、44、45、48、49、51条)/15

➤《侵权责任法》(第34-44、49-52、68、72、74、75、82、83、85-91条)/15

➤《民诉意见》(第43、46、47、50、52-56、156条)/18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4条第3款)/18

➤《民诉意见》(第59-64条)/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13条)/20

➤《环境保护法》(第58条)/2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47条)/20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21

➤《民诉意见》(第65、66条)/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9-11条)/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6、24、27、29条)/2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2)

➤《民诉意见》(第67条)/22

➤《民诉意见》(第68、69条)/23

第六章 证据 (24)

➤《刑事诉讼法》(第48条)/25

➤《行政诉讼法》(第31条)/25

➤《民诉意见》(第70-76条)/25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22条)/26

➤《侵权责任法》(第10、54、58、60、78条)/27

➤《民诉意见》(第76条)/28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2、33、36条)/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8

➤《民诉意见》(第77条)/29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0、31条)/29

➤《民诉意见》(第72、154条)/30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4、35、37-52、60、62条)/30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3-79、81条)/31

➤《民诉意见》(第78条)/32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0条)/32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53-58、78、80条)/33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5-29、59条)/34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1条)/35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3、24条)/3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6)

第一节 期 间 (36)

➤《民诉意见》(第79条)/36

第二节 送 达 (37)

➤《民诉意见》(第81-84条)/37

➤《民诉意见》(第85-87条)/38

➤ 《民诉意见》(第 88-90、151 条) / 39	
第八章 调 解	(39)
➤ 《民诉意见》(第 91-93 条) / 39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1、2、5-7 条) / 39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3、4、8-12 条) / 40	
➤ 《民诉意见》(第 95-97 条) / 40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13-24 条) / 41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41)
➤ 《民诉意见》(第 98、103、109 条) / 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13 条) / 42	
➤ 《民诉意见》(第 31、32 条) / 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12 条) / 43	
➤ 《著作权法》(第 50 条第 1 款) / 43	
➤ 《商标法》(第 65 条) / 43	
➤ 《专利法》(第 66 条第 1 款) / 43	
➤ 《民诉意见》(第 99-102、104、105、108 条) / 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14、15 条) / 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16-19 条) / 45	
➤ 《民诉意见》(第 106、107 条) / 45	
➤ 《民诉意见》(第 110、111 条) / 46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6)
➤ 《民诉意见》(第 112-114、116、119、125 条) / 46	
➤ 《民诉意见》(第 123、124、126、127 条) / 47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80 条) / 47	
➤ 《民诉意见》(第 120-122 条) / 4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48)
第二编 审判程序	(48)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48)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48)
➤ 《民诉意见》(第 140 条) / 49	
➤ 《民诉意见》(第 139、142、153 条) / 50	
➤ 《民诉意见》(第 141、144-150、152 条) /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5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1 条) / 52	
➤ 《民诉意见》(第 57、58 条) / 5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53)
➤ 《民诉意见》(第 155 条) / 54	
➤ 《民诉意见》(第 143、157-162 条) / 55	
➤ 《民诉意见》(第 80、164 条) / 56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56)
➤ 《民诉意见》(第 167、193 条) / 57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57)
➤ 《民诉意见》(第 166 条) / 5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58)
➤ 《民诉意见》(第 168、169、174 条) / 59	
➤ 《简易程序规定》(第 1-3 条) / 59	
➤ 《民诉意见》(第 172、173、175 条) / 60	
➤ 《简易程序规定》(第 4-34 条) / 60	
➤ 《民诉意见》(第 170、171 条) / 62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63)
➤ 《民诉意见》(第 165、176-179 条) / 64	
➤ 《民诉意见》(第 188、192 条) / 65	
➤ 《民诉意见》(第 181、186、187、189 条) / 66	
➤ 《民诉意见》(第 182-185、191 条) / 67	
➤ 《民诉意见》(第 190 条) / 6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6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69)
➤ 《民诉意见》(第 194-196 条) / 7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70)
➤ 《民诉意见》(第 193、198 条) / 7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1)
➤ 《民诉意见》(第 197 条) / 71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71)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71)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72)
➤ 《民诉意见》(第 163、199、200、202 条) / 72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28-30 条) / 72	
➤ 《民诉意见》(第 203、207-209 条) / 73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10-13、15-18 条) / 74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3、4、6、7 条) / 75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1、2、5、8、9、19、20 条) / 76	
➤ 《民诉意见》(第 204、212 条) / 76	
➤ 《民诉意见》(第 201、210、211、213、214 条) / 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20-23 条) / 77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21-25、27、31-33 条) / 78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34-43 条) / 78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3、6、8、11-13、78-89、97-104、109-112、114-124 条) / 80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24、31-41、53-56、90、93 条) / 83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50、51、57、58、63-73 条) / 85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26 条) / 86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 94-96 条) / 8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87)

- 《民诉意见》(第 27、215、218 条) / 87
- 《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 / 87
- 《督促程序规定》(第 1-12 条) / 88
- 《民诉意见》(第 216、217、219、220、222 条) / 88
- 《民诉意见》(第 221、223-225 条) / 8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89)

- 《民诉意见》(第 226 条) /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28 条) / 89
- 《民诉意见》(第 227-231、234-238 条) / 90
- 《民诉意见》(第 232、233、239 条) / 9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91)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91)

- 《民诉意见》(第 254-256 条) /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10-17、125-128 条) / 92
- 《执行程序解释》(第 1-4 条) / 93
- 《执行程序解释》(第 5-14 条) / 94
- 《民诉意见》(第 257 条) / 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0-75 条) / 95
- 《执行程序解释》(第 15-26 条) / 95
- 《民诉意见》(第 258 条) / 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5-9 条) / 96
- 《民诉意见》(第 259-265 条)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11-124 条) /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5 条) / 98
- 《民诉意见》(第 266-270 条) / 1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84-87 条) / 100
- 《民诉意见》(第 271-274、276 条) /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6-83 条) / 101
- 《民诉意见》(第 275 条) /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9、110 条) / 102
- 《专利法》(第 47 条) / 102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02)

- 《民诉意见》(第 277、278 条) /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23 条) / 103
- 《执行程序解释》(第 27-29 条) / 104
- 《民诉意见》(第 279 条) / 1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29 条) / 104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0 条) / 105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105)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1-35 条) / 105
- 《民诉意见》(第 280、282、284 条) /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37 条) / 106
- 《民诉意见》(第 281 条) /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56条)/107	
➤《民诉意见》(第285-289条)/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0、31条)/108	
➤《民诉意见》(第283、290-292条)/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7-60条)/109	
➤《民诉意见》(第293-295条)/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110	
➤《民诉意见》(第296-298、300-303条)/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1-69、88-101条)/111	
➤《执行程序解释》(第36-40条)/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1-12条)/113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2-108、129-137条)/11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15)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115)
➤《民诉意见》(第304、308、309条)/115	
第二十四章 管辖	(116)
➤《民诉意见》(第306条)/117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117)
➤《民诉意见》(第307条)/117	
➤《民诉意见》(第310-312条)/118	
第二十六章 仲裁	(118)
➤《民诉意见》(第316条)/118	
➤《民诉意见》(第313-315、317条)/11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119)
➤《民诉意见》(第319、320条)/120	
➤《民诉意见》(第318条)/121	

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22)
第一章 总 则	(122)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122)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122)
第四章 调解程序	(123)
第五章 调解协议	(123)
第六章 附 则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35)

仲 裁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36)
第一章 总 则	(136)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37)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38)
➤ 《仲裁法解释》(第 1、2 条) / 138	
➤ 《仲裁法解释》(第 3-6、8-11 条) / 139	
➤ 《仲裁法解释》(第 7、12、13、15、16 条) / 14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40)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40)
➤ 《仲裁法解释》(第 14 条) / 141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41)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42)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45)
➤ 《仲裁法解释》(第 17-20 条) / 145	
➤ 《仲裁法解释》(第 21-24 条) / 146	
第六章 执 行	(146)
➤ 《仲裁法解释》(第 25-30 条) / 147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47)
第八章 附 则	(148)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1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对事的效力]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命题角度分析

1. 审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2. 程序法没有域外效力。
3. 程序法是公法,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进行选择或更改。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命题角度分析

注意区分平等原则、对等原则和同等原则的不同:平等原则侧重于解决原告与被告行使诉讼权利的平等性;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原则,强调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给予外国当事人以本国国民的待遇,并根据外国法院的限制对其国民进行限制。



真题链接

(2014年·卷三·35题)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①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① 答案:C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第九条 [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真题链接

(2014年·卷三·36题)依法治国要求树立法律权威,依法办事,因此在民事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各方主体都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违背了相关法律?①

A. 法院主动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调解书启动再审

B. 派出所民警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C. 法院为下落不明的被告指定代理人参加调解

D.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当事人之间的民间纠纷

★★★第十条 [基本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命题角度分析

1. 回避制度适用的程序发生了扩张: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适用,人民检察院的民事诉讼监督程序中也适用。适用的主体除了审判程序中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鉴定人、勘验人,还包括检察监督程序中的检察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

2.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2)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非诉案件);(3)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注意,不是指离婚案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相关法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②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命题角度分析

1. 注意有关辩论原则的相关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辩论权;辩论的内容可以是实体上的问题,也可以是程序上的问题;辩论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辩论原则适用于民事诉讼审判的全过程,在非讼程序中不适用。

2. 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对象是法院审理与裁判的对象。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事实与证据是法院裁判的依据,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

牛刀小试

1. 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的行为是在行使辩论权吗?③

2. 证人出庭作证是行使辩论权吗?④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本款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法条见脚注⑤]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命题角度分析

1. 本条第1款为新增条款。

2. 当事人处分的权利对象包括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民事实体权利的处分主要

① 答案:C

② 2013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8日发布,即日施行。

③ 答案:是。当事人可以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行使辩论权。

④ 答案:不是。辩论权只有当事人享有。

⑤ 原法条第13条: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表现为当事人确定、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是否行使起诉权、上诉权、反诉权、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撤回起诉、上诉等。

3. 只有当事人享有处分权,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处分权。

4. 当事人的处分权是相对的、有限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牛刀小试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是否是支持起诉原则的体现?⑤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一审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中院一审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命题角度分析

1. 涉外案件的范围。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是要注意“重大”;二是要注意涉港、澳、台地区的案件按照涉外案件的规定处理。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① 答案:C

② 答案:C。A选项是民事诉讼同等原则的体现,而非平等原则的体现;B选项中,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与事实不符,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法院可以不受当事人自认的限制,体现了审判权对处分权的约束;D选项是公益诉讼制度的体现,并没有体现支持起诉原则。综上,正确答案为C选项。

③ 原法条第14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④ 答案:有权。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检查监督已由事后监督改为全面监督。

⑤ 答案:否。

真题链接

1. (2014年·卷三·37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①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2. (2013年·卷三·45题)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本条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法条见脚注③]

牛刀小试

对于法院在诉讼保全中的查封行为,检察院是否有权监督?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